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2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3日起至2021年9月5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基金管理人已按《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通知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但由于疫情原因，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不能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以及未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不影响表决效力，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2021年9月6日，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96,908,465.2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9,220,025.33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80.34%，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99,220,025.33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将由本基金资产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30,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40,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21年9月6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关于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同意调低本基金赎回费率并对相关法律文件所涉及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已修订《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文件自2021年9月6日起生效。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ost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四、备查文件

- 1、《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中债-1-3年久期央企20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6、《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7、《关于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中邮中债-1-3 年久期央企 20 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机构变更的说明》

8、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出具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